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發包規則

內容目次：

甲 招標規則

乙 招標通告(格式二種)

丙 標單(格式)附工程估價單

丁 投標須知

戊 合同(格式)

己 保證書

庚 工程保固書(格式)

甲 招標規則

1. 通則：凡事(一)及所屬各機關奉辦各項工程之招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2. 投標人資格：投標人資格以曾在本省依法登記領有營造業登記証者為限其等級視工程大小分別決定。

3. 通告招標：凡工程招標須事先向當地著名報紙刊登招標通告說明工程名稱地點領標開標日期圖則費投標保證金等費額及其他要點如當地無報紙則改用公告代替之。



4. 發給圖則：招標時應發給投標人下列各件。

一、標單、二、工程估價單(附單價分析表)、三、投標須知、四、工程圖樣、五、施工規範、六、工程發包細則、七、合同格式。

5. 圖則收費：發給投標人圖則應酌收費用其數額參照圖件材料等費規定之。此項費用無論中標與否概不發還。

6. 投標保證書：投標人應於投標時繳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以工程總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計之。此項保證金得標者充工程保證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概為原收據於開標後三日內無息發還。

7. 設置標櫃：於規定開標之時間以前應在指定地點設置封鎖嚴密之標櫃俾便投標人將密封之標單親自投入或在指定地點將向投標人親携標單繳呈本(一)當眾開標。

8. 投標限制：凡投標人應將標單於規定開標時間以前投入標櫃逾期即不准補投其已經投入之標單投標人不得請求更改。

9. 開標：凡標單應於規定之時間及指定地點由本(一)或派監標人準時當眾開標並逐一宣佈投標人之標價。

10. 選標：凡工程招標時最少應有包商三家投標方為有效不到三家者應另行招標。



選標時以該報價及單價合理（其報價較低者以不超出原預算）者為合格  
如工程龐大必要時得分選數家承包開標後應由奉（一）會同省政府湖  
北審計處派員當選定合格得標人。

11. 廢標：開標時查得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標即行作廢。

(一) 不用奉（一）之標者。

(二) 標單不依式填寫或任意添改或遺漏重要項目者。

(三) 填寫標單字跡模糊或塗改致不能辨識或不用墨筆填寫者。

(四) 標單及附件破損不全者。

(五) 投標負責人未經蓋章者。

(六) 未附投標保證金副收據者。

(七) 投標人冒用他人登記証經查悉者。

(八) 投標人承包他項工程結果不良者。

(九) 投標人互相串通作弊希圖斷標價者。

12. 估價單附註：投標人估價單內此註聲明或說明事項僅可作參

攷倘與任何規定或此抵觸即不予採納該投標人對於估價單此

列價目仍應負責不得藉此要求變更。

13. 校正投標：審標時如發見投標人估價單計算或填寫錯誤得核實



校正其價額倘能遂為得標應得該投標人之同意。

14. 限期訂約：得標人於接到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帶工程保證金邀

同保證人前來簽訂合同倘逾期不來者亦（一）得取銷其得標權並  
沒收其投標保證金另選他標承辦或另行招標。

15. 附則：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招標通告

(全 術) 為

工程招商承辦凡此項工程經驗曾在奉省依法登記願且營造業登記等証之包商均可於 年 月 日以前親至奉( )領取標

函各則等件每標隨繳備則費國幣

元(投標獎券概不發還)於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至奉( )

繳納投標保證金國幣

元整(如不得標憑據發還)隨將標函封固親自投入奉( )標櫃內於

同日

午

時在奉( )

當眾開標特此通告。



丙 標 為 格 式 附 估 價 單

送 啟 者 投 標 人 前 向

貴 一 願 到 工 程 備 則 等 件 經 詳 細 閱 看 並 赴 工 地 勘 察

對 於 該 項 工 程 備 則 等 及 實 地 情 形 均 已 完 全 明 瞭 茲 按 工 程 需

一 切 人 工 材 料 等 切 實 估 計 開 列 估 價 單

共 計 全 部 工 程 包 價 為 國 幣

元 整 如 能 被 選 得 標 願 依 照 貴 一 各 項 規 定 簽 訂 合 同 切

實 遵 守 如 限 完 工 所 有 商 號 之 股 東 及 保 証 人 並 與 貴 一 人 員 參

加 內 合 併 聲 明 此 致

( 全 銜 )

附 估 價 單 張

投 標 人 ( 商 號 )

負 責 代 表

任 姓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日

蓋 章

蓋 章



丁 投標須知

第一條 投標人以曾在本省依法登記領有營造業登記證者為合格。

第二條 投標人領取標單時應將應與規定數額繳納備用費

(無論投標單是否概不發還) 制單時應將收據及再行領取標單等件

第三條 投標人願得標者應將詳細圖看閱及不明瞭處可隨時

求解釋並須於投標前親赴工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求派

員指導。

第四條 投標人應於標單各空白處用黑筆填寫清楚於投標商

號及負責人空白處並應加蓋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如將標單遺失或污損得標者則費收據向本( )重

領但以下次為限。

第五條 投標人須用本( )於標單各處填寫清楚於投標商

情形得於標單內附加說明以供參考倘投標人被選得

標其時該事項未設有( )標納投標人不得要求變更

包價否則以放棄得標權論由本( )沒收其保證金。

第六條 投標人投標時須先將規定數額繳納投標保證金製得



第七條

正副收據沒將副收據附入於標函內正收據如係得標者可  
後充三程保證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得憑據於決標後  
三日內無息領回。

第八條  
第九條

投標人應將此填投標函及此函應附各件裝入封套內於規  
定投標時間內親自投入標櫃逾時不得補投既經投入之標  
函無論發現任何錯誤不得請求更改。  
投標人得於規定期間到場參加但應遵守秩序。  
投標人應注意事項如左如下列情第一者則此投之標  
作為無效。  
一、不用者  
二、此發之標函者  
三、填寫標函字跡模糊或塗改不能認識或不用墨筆填寫者。  
四、標函或附件破損不完全者。  
五、投標負責人未經蓋章者。  
六、未附投標保證金副收據者。  
七、投標人冒用他人登記証經查悉者。  
八、投標承辦他項工程結果不良經查悉者。



第十條

九、投標人互相串同作弊希圖斷標價者。

開標者如未足三家或雖過三家而此投標者與一合選者該次投標得作為無效由奉( )另行招標。

第十一條

投標人應知奉( )絕對選標之權為同一標價者奉( )亦在選擇任一投標人承包之奉( )認為此投標價之奉( )

一部份不滿意時得取銷其( )部份另行辦理必更

時并得另選數家承包。

第十二條

中選之標內如計算或填寫有誤奉( )得復實校正其價額投標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得標人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邀同保證人未奉( )發訂合同簽具保證書並按照規( )之數額( )包價總額百分之五

繳納工程保證金前繳之投標保證金得補充該項保證

金之( )部份如逾期不來簽訂合同奉( )得取銷其( )承工

程權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第十四條

得標人於簽訂合同時須覓得資本殷實信譽昭著之商號作為保證人其資本不得少於奉( )期應付之數倘奉( )認為不合格時得知應另行覓保在保證期間該保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人如名变勤须随时报告奉（一）另行换保。



戊 合同

(全)

衛(以下簡稱甲方)現為建築

工程與承包商

(以

下簡稱乙方)訂立合同規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

第二條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參見圖說包括

等部份。

第三條

施工依據: 本工程一切施工方法乙方須遵照甲方發給

之圖樣說明書等文件並隨時遵照甲方監督人之指示辦理。

第四條

變更計劃: 甲方對工程隨時更改增減之數其因此而致

之料數量及增減時依乙方投標時所附之單價核算而增

減之倘乙方估價單與該項單價者甲乙兩方得參以當時

時價議定新單價計之如因更改而使乙方廢棄該項

工程上已做之工作及材料者則由甲方工程師估計該

項廢棄工程數量照合同上規定之單價計給價甲

方如因特殊原因宣告停工時該已成工程及剩餘材料由

工程師驗收估價值給價并收工程保證金退還。

包價及價款: 本工程全部包價計國幣

元 角

第五條



第六條

分整竣工後按照實際驗收數量結算。乙方不得以估計之數以為藉口，並不得任意要求加價付款。辦法規定如下：  
一、每月十五日及月底由甲方工程司估驗已竣工程之數量，依照單價計算核發工款百分之九十。  
二、全部工程竣工後，甲方驗收後發給全部工款百分之九十七餘百分之三留作保固金。保固期滿後發清。  
三、工程期限：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日起  
    日內應正刻補工限  
天全部完成逾期每日罰款國幣  
    元。整倘前項逾期日數  
係因工程數量增加或以天災而為人力所不能避免之故，乙方應即備具報告申叙原因，請求展長限期，送請甲方負責人  
    員核定之。

第七條

工程保證金獎保證人：乙方應向甲方繳納現金國幣  
    元以為實踐。本合同各條件之担保於工程完竣驗收如或發  
    違如乙方不能完工或發生事故，甲方得將此項保證金悉數扣留  
    全權處置。乙方除繳上項保證金外，並取其啟實舖保保證乙  
    方履行本合同之一切責任。

第八條

材料工具：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工具其規定由甲方供給者



第九條

需由乙方負責保管外此由乙方自行修補之材料應先將樣品送交甲方工程負責人員檢驗合格後方准使用其在工程進行中身補已成或未成部份如發現不合規之材料及自偷藏料與蓄說不符等情事乙方應即更換之。

工廠設備、車工程需要之器具機器廠棚宿舍等一切設備除另具規格外均由乙方置備如甲方認為設備不足或必需改良之處得通知乙方增加或改良之乙方應於接收通知後立即照辦不得推諉。

第十條

工場管理、乙方須派員工程經驗之負責代表一人常川駐在又地督率施工并管理工人此項代表如甲方認為不稱職或不聽指揮時得通知乙方立即撤換之此代表如因病或事不能到工時須即報告甲方工程負責人員同時派人代替凡乙方工人疾病傷亡藉眾生事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如觸犯法律必要時甲方得責令乙方交出人犯送官究辦。

第十一條

工程玩忽、倘乙方不能招足工人或不能修置充分之其機械材料致工程進行遲緩或方法不合以及違背合同及附件所載之任何一項時甲方工程司得用書面通知向乙方警告乙



方接到通知書後應立即遵照改善切實辦理倘乙方接到通知書五天後仍不遵辦本不聲明充分理由甲方即認為乙方無力繼續工作得用書面通知將合同宣告無效並令乙方將工程停止進行乙方一應職權亦即停止乙地上一切工程材料暫歸甲方接收管理并得將乙方之保證金及應付乙款悉數扣留此包未完工程得由甲方另招包工繼續承辦此需乙物由甲方於上項扣留物項內抵付倘有剩餘則甲方付還乙方不足時則由乙方裝保證人負責清償。

### 第十三條

意外傷害：凡工程進行中因乙方管理疏忽致傷斃人命或損毀他人財物時由乙方自行料理并負責賠償。

### 第十四條

轉讓分包：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將此包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包於他人。

### 第十五條

工程保管：本工程在末驗收以前無論已成未成部份之工程材料工具設備均由乙方負責保護管理不得推諉但如已成部份工程係因天災或戰事等意外損失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乙方得報告甲方勘實給價或予以適當之津貼。

### 第十六條

保固期限：本工程在完工驗收後乙方應出具保固切結保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條

月并取具保證書在期內如因工作不良致發生走動傾圮漏水等情  
事均由乙方負責重建修葺不另給價如乙方遲不與修葺或修葺不  
三仍未恢復原狀時甲方得自行僱工辦理此項費用由乙方留存  
之保固金內扣除如不足敷仍由乙方及保證人負責償納。  
之地清理之工程完竣後之地廢棄材料及垃圾等應由乙方掃除  
潔淨再報驗收。

第十七條

合同附件：本合同正本

份計

張說明書

份計

張估價單

份計

張

份副本

份每份附件包括圖樣

合同同人(甲方)(全銜長官)

經理

地址

保證商號

代表人

住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29

己 保證書

令願保證

承包

(全

銜)

工程對於

字第

號契

約內一切條款均能切實履行倘有違背或虧欠款項情事保證人願負  
完全責任  
此証

保證人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對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號

號

至

號

(庚)

工程保固書(格式)

發包工程保固切結

具保固切結人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今因承包

全(街)

工程業已全部竣工

完竣護遵照規定出具

期限之保固切結自

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存

工程保固期限在此期內如有任何損壞經

查明確因包商

云及料不良致時包商當依限修補或拆除重建并担負賠償一切損

失之責任決與異言此具切結是實

具保固切結商號

開設在此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保証商號

開設在此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